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公募基金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投资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三)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

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29.50)/1.00=99,235.85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5.85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公募基金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

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⑤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反面复印件);
⑥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承诺函;
⑩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⑪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单位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⑭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⑯加盖公章单位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单位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司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公章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 加盖公章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后方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9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9016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号),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直销,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年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伍佰玖拾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路100号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674-89103171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公募基金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张亚璇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